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5〕59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经长春工程学院2025年度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和管理，根据《长春工程学院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二章 经费预算与支出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拨款范围为我校基本修业年限（三年）内在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为 3600 元/生，其中研究生工作处统筹经费为 900 元/生，培养学院使用经费为 1200 元/生，研究生导师使用经费为 1500 元/生。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处统筹的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学位点建设，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组织全校性的研究生教学活动、学术活动以及其他有关的管理性开支等。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支配的培养经费主要用于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支出，支出范围包括：

（一）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及答辩过程中聘请校

外专家的费用，参照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聘请校外专家的讲课费、印刷费；

（三）其他研究生培养必要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条 导师使用的培养经费主要用于本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必要支出，支出范围包括：

（一）企业导师费，一般 600—1000 元/生；

（二）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要的材料费；

（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印刷、装订费；

（四）研究生的劳务费；

（五）研究生必须的参考书刊或资料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财务处负责经费拨付和经费核算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预算申报，每年根据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研究生人数，按照 1200 元/生/年核定培养经费预算。

第十条 财务处根据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研究生人数，按照 300 元/生/年经费向研究生工作处拨付培养经费，按照 900 元/生/年向各培养学院拨付培养经费。培养学院按照 500 元/生/年授权导师使用培养经费。

第十一条 培养学院应制定本单位经费使用管理细则，每年应制定经费使用方案及预算，确保经费公平使用并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培养学院每年应向本学院全体导师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结余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回。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费在使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和学校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培养学院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超出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后不再拨付培养经费，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研究生二次开题、二次中期检查、二次专家评阅、二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费用均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支付。

第十四条 培养学院及导师使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如下：

- （一）单笔经费支出 1 万元以下，由培养学院负责人审批；
- （二）单笔经费支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由培养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审批；
- （三）单笔经费支出 5 万元以上的参照《长春工程学院经费使用审批权限规定》中单位（部门）基本运行经费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处使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参照《长春工程学院经费使用审批权限规定》中单位（部门）基本运行经费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长工院研字[2023]22号）废止。